芮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批准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拟追加预算的决议（草案）

（2021年7月13日芮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第三次会议通过）

芮城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，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程建军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芮城县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和县审计局局长郝永峰同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芮城县2020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
会议审查了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执行情况和拟追加预算情况，认为拟追加的项目支出符合新增政策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会议决定予以批准。会议要求，县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县委“1285”发展战略和芮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的决议，贯彻落实好《预算法》，以绝对的忠诚、饱满的激情、务实的作风、负责的态度，全面完成2021年预算任务。